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# 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法源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### 二、修習學生資格

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。

### 三、修習科目及學分

- (一) 本學程之學生需符合修業規定，學分學程課程含認知與社會心理、分子與神經迴路、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三大核心領域。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，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(二) 必修課程至少為 6 學分，並需含實驗室專題研究（1 學分）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（1 學分），以及在認知與社會心理、分子與神經迴路兩大核心領域中各選一門必修課。
- (三) 在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核心領域，須選修至少兩門課（至少 4 學分）。其餘選修學分可自由選擇，每年開課課程將依據授課教師動態調整。
- (四)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、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，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。